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16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祐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0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限原告於前揭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銓祐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有變更，應一併提出更正後記載正確、完備之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 徐 ■ § 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